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徐 帆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程志紅女士，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陳文偉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雲天壯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曾憲康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巫成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文斌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賴嘉汶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李超雄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的徽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孟宜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貴和博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耀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崔景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馮沛賢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曾慶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吉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俊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蔡承憲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謝永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謝玉玲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鄺珉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鍾健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劉樹佳先生  
陳英豪先生  
楊劭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梁竚琦女士  
林偉昌先生  
陳順景先生  
林樂恒先生  
呂東妮女士  
岑啟承先生  
陳沛丞先生  
鄧慧婷女士  
金學俊先生  
梁基政先生  
張月明女士  
譚安琪女士  
曾 婕女士  
梁鳳珊女士  
羅麗珍女士  
鍾勤喜女士  
李詠兒女士  
張月明女士  
簡嘉露女士  
姚嘉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2）

缺席者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三次會議。

##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鄭彥鈞議員的缺席申請。由於鄭議員是日需出席由國家機構在內地舉辦的研修班，故徵求地工委同意其缺席。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上述原因為合理缺席的理由之一。因此，主席宣布地工委同意鄭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二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秘書處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已於較早前透過電郵通知各與會者有關修訂詳情。

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討論事項

### (A) 關注屯門河船隻停泊問題及屯門避風塘停泊設施事宜

(地工委文件第 12/2024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海事處的書面回應)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6.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理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劉樹佳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土拓署及香港警務處常設代表亦會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

7.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本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經討論後，區議會主席決定將此項議題轉交地工委跟進。他續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食環署、海事處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8. 食環署劉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協助相關管理部門清理屯門河河道上的漂浮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署方聘用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共清理約 1,200 公斤的漂浮垃圾。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屯門河河道的潔淨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9. 有委員查詢友愛橋至屯門避風塘一段屯門河兩岸的柱躉屬於渠務署抑或海事處的管理範疇。
10.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回應表示，該位置屬於海事處的管理範疇。渠務署亦會視乎實際需要，安排清理屯門河較偏僻位置的垃圾。
11. 土拓署岑啟承先生回應表示，土拓署負責挖掘河底的疏浚工程。
12. 有委員表示，河道兩岸有不少船家為方便登岸或登船而加裝的鈎或其他非法構建物，查詢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以及負責部門會否清除有關物品，從而減少船隻違泊的情況。
13. 土拓署岑先生回應表示，土拓署為工程部門，管理方面由海事處負責。如海事處提出要求，署方會考慮提供工程方面的支援。
1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根據去年年中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牽頭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知悉各部門的分工，包括海事處負責船隻的航行；渠務署負責河道的渠務工作；食環署負責清理河道上的垃圾；而土拓署則負責拆除河岸上的梯或其他非法構建物。另查詢在河道上設置浮欄屬海事處抑或渠務署的管轄範疇；表示食環署清理的漂浮垃圾數量不少，並認為夏季將至，加上屯門南延線工程開展，預計船隻違泊、垃圾及污染的情況會愈趨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就此，希望釐清上述問題的負責部門；
- (b) 建議由一個部門牽頭，安排跨部門會議，以實際行動處理河岸上的非法構建物、河道垃圾及臭味等問題；
- (c) 質疑土拓署代表表示河道兩岸的管理由海事處負責的說法，希望土拓署代表於會後與部門確認有關資料的真確性；另表示希望各部門之間加強溝通，以做好整個地區的治理，盡快解決地區問題；

- (d) 表示收到很多居民投訴屯門河的違泊情況及其衍生的環境問題，詢問相關部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以及部門就處理違泊事宜的執法流程，並希望釐清負責處理河岸上的釘或其他非法構建物的部門；另向食環署查詢過去幾年清理漂浮垃圾的數字；以及
- (e) 表示題述議題由本年 2 月在區議會會議提出至今，屯門河的環境問題完全未獲解決，並指出友愛橋後段河道的漂浮垃圾問題明顯較為嚴重；另表示河道兩岸的釘或其他非法構建物愈來愈多，違泊船隻亦隨之而增加，但相關部門至今仍未有採取任何執法措施。另外，就在屯門河河道加設浮欄以攔截垃圾的建議，查詢是否在海事處及渠務署均同意的情況下，委員可建議有關部門落實有關設施。

15. 食環署劉先生回應表示，屯門河河道上的漂浮垃圾由食環署聘用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負責清理，大概每星期提供一次巡查及清理服務，署方亦會不定時派員巡視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和跟進投訴，並會盡快指示承辦商迅速處理河道上的漂浮垃圾。如出現突發情況，有大量漂浮垃圾在河道上，委員可透過民政處聯絡或直接聯絡食環署，以安排額外的清潔工作。另外，他補充表示，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每年分別清理約 2,400 公斤、2,900 公斤、3,400 公斤、5,200 公斤及 4,000 公斤的漂浮垃圾。

16. 渠務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本年 2 月 5 日收到一些立法會議員及屯門區議員有關題述事宜的查詢，內容大致與地工委文件第 12/2024 號的附件相同，並於 3 月 5 日聯同發展局、土拓署、海事處及民政處代表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後署方亦作出書面回覆。他表示，就在屯門河河道加設浮欄的建議，需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去商議和實行。就此，署方與海事處保持溝通。

17. 土拓署岑先生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會後會向相關負責人員了解有關資料，再向委員作補充。

18. 主席總結表示，地工委將續議此議題。由於海事處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去信海事處，詢問處方是否同意在屯門河河道加設浮欄的建議，並邀請處方派員出席下次地工委會議，以深化討論。另外，他請土拓署於會後釐清河岸上的釘或其他非法構建物是否由土拓署負責處理，再向委員補充有關資料。他亦希望署方設法平衡船隻停泊的實際需要及對市民帶來的影響。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土拓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分發予各委員。秘書處亦已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去信海事處，而海事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分發予各委員。]

**(B) 建議改善屯興路斜梯**

**(地工委文件第 13/2024 號)**

**(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20.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感謝運輸署和路政署就題述建議的迅速回應，在短時間內已展開改善工程。他表示屯興路斜梯的安全問題一直備受關注，除在梯級邊緣髹上黃色條紋標記及加鋪防滑面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設置提示牌，提醒市民使用樓梯時多加注意，切勿只顧看手提電話，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

21. 路政署鄧慧婷女士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後會與運輸署研究跟進。

22. 有委員表示，曾有媒體報道屯興路斜梯是全港最斜的樓梯之一，除部門正進行的改善措施外，他同意有需要增加警告字句。他續表示，雖然現時梯級面闊度符合相關標準，但斜梯與行車路之間距離甚短，存在一定危險，故查詢有關部門是否有計劃作檢討及研究。

23. 主席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完成上述提及的改善措施後，再就斜梯的安全性作進一步研究及考慮。

24. 有委員建議在斜梯中間的扶手欄杆中段位置加裝「7」字型欄杆，並可先在斜梯其中一邊試行，以減低使用者發生意外的風險。

25. 路政署鄧女士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後會與有關委員了解建議的詳細設計。

**(C) 建議屯興路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地工委文件第 14/2024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2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明白研究增設行人通道上蓋的過程需時，故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先在屯興路行人通道旁斜坡種植樹木，為行人稍作遮蔭擋雨之用。

2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贊成運輸署盡快就題述建議作研究，並補充指有關建議曾在過往區議會作考慮及研究；
- (b) 查詢署方除參考人流數據外，是否有其他限制和考慮因素，希望署方一次過提供有關資料；另表示支持題述建議，希望能付諸實行，進一步便利市民；
- (c) 表示屯興路天橋的人流非常多，認為有需要加設上蓋供行人使用；另查詢人流數據的評估準則及標準，以及其他需評估的數據；
- (d) 表示屯興路天橋現時並無任何遮擋雨水及陽光的設施，部分市民會因此而選擇不使用該路段，故查詢署方統計人流數據的方法；認為增設上蓋的需求有目共睹，不希望署方最終因人流數據未達評估要求而不落實有關建議；另建議署方以綜合角度考慮整條天橋的設計規劃；
- (e) 表示根據地工委文件第 16/2024 號，民政處現正研究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展屯門天后廟後山徑改善工程，包括增設足夠的遮蔭上蓋；認為屯興路人流應較該山徑為多，查詢題述建議的工程是否可透過其他部門或資源推行；以及
- (f) 表示根據區議會在 2017 年的討論，題述建議因天橋的承重問題而未能推展，故建議署方在收集人流數據的同時，翻查有關記錄並一併研究所有考慮因素；希望署方研究現時是否有更先進的科技或合適的物料及設計可解決承重問題，建議署方作全面評估並回覆推展題述建議的可行性。

29. 主席表示，題述建議曾在過往區議會作討論，除考慮人流因素外，還有天橋的承重問題，以及對行車安全的影響。他總結表示，由於運輸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轉達委員的查詢和建議供署方考慮及回覆，當中重點如下：（i）收集人流數據所需時間、評估方法及準則等；（ii）研究以合適的新物料解決天橋的承重問題；以及（iii）研究合適的設計以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去信運輸署。]

**(D) 有關三聖街空置土地的用途計劃**

(地工委文件第 15/2024 號)

(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應)

(土拓署的書面回應)

3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築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31.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他和多名委員建議貫通三聖街和海華路，以疏導交通。他續表示，題述議題曾在 2019 年 4 月 2 日的時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作討論，有委員表示希望盡快落實興建智能停車場，而停車場的出口除考慮三聖街方向外，亦應考慮海華路方向。有關部門代表當時回應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但在 2020 年 6 月 2 日的地委會會議再討論題述議題時，有關建議卻未獲採納。考慮到三聖街的交通嚴重擠塞，加上該路段並無單車徑，有委員質疑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的需要。有關部門代表當時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並會作研究。另外，他表示知悉地盤甲及地盤乙一的發展項目由運輸署負責推展，署方在擬訂詳細方案後，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申請。然而，至今已約四年時間，署方仍未有詳細方案。他查詢有關項目的最新情況及進度等詳情。

32. 主席表示，有關三幅土地的發展項目已討論多時，第一階段工程（即地盤乙二）已接近完工，而根據過往的規劃，第二階段工程（即地盤甲及地盤乙一）將興建公眾停車場及作休憩用途。他查詢有關規劃會否有改變，並請康文署先回應第一階段工程的進度。

33.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回應表示，第一階段工程由康文署負責推展，預計將於本年第三季完工，於完成「執漏」及場地清潔後，新設施可於一個月內開放給市民使用。第二階段工程則由運輸署負責推展，因涉及興建公眾停車場，項目較為複雜。她續表示，運輸署已在書面回應提及有關項目的進展，康文署就有關進度並無補充。

34. 土拓署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正籌備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委聘工程顧問，待獲得立法會撥款後，將為相關單車徑路段（包括單車匯合中心）進行設計和工地勘測。

35. 主席向規劃署查詢三聖街幾幅土地現時的整體發展計劃。

36. 規劃署簡嘉露女士回應表示，就上述討論提及的幾組用地，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均劃作「休憩用地」，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一直都是為市民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就地盤甲及地盤乙一的工程項目，相關部門目前仍未落實最終方案，亦未有提交任何文件到城規會。由於有關土地屬「休憩用地」，加入公眾停車場設施須先向城規會申請。考慮到有關土地靠近海邊，工程項目對景觀方面的影響將會是城規會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署方亦一直提醒有關部門需就整體美化環境方面作出考慮。至於擬建的單車匯合中心則可包含在「休憩用地」的設計內，因此未必需要向城規會申請。

3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現時三聖及青山灣一帶欠缺整體發展規劃，希望各部門可從整體的層面進行規劃，從而更配合屯門區未來的發展方向；
- (b) 認為有需要興建單車徑，但表示曾向規劃署了解，在運輸署未完成停車場項目的情況下，土拓署將未能展開單車徑項目；建議土拓署在設計相關單車徑路段（包括單車匯合中心）時考慮貫通三聖街和海華路；另表示知悉運輸署仍未向城規會申請第二階段工程的規劃許可，希望署方可盡快展開有關項目；
- (c) 認為如擬建的單車徑路線不經三聖邨內，則沒必要興建單車匯合中心；表示在欠缺單車徑的配合下，騎單車的市民需要推車或在行人路騎單車，可能造成違法風險；另查詢擬建單車徑路線最終是否真的能接駁至荃灣；
- (d) 指出三聖街及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交通擠塞問題，查詢題述空置土地的用途計劃是否仍有改動空間，建議將擬建的單車匯合中心改為興建公眾停車場，並在三聖街方向及海華路方向各設一個出口；另表示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圖則現時未有標示擬建的單車匯合中心，而運輸署、康文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應亦沒提及有關的單車匯合中心，查詢有關部門是否有空間再討論題述空置土地的用途計劃；以及
- (e) 表示三聖是市民及遊客常去的旅遊點，認為三聖街空置土地的用途計劃頗為重要，除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外，亦應做好硬件配套，為當區提供一個交通樞紐和休憩等的綜合用地，落實「香港無處不旅遊」理念，令有關土地可為香港社會帶來更大的價值。

[會後補註：土拓署於會後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項目提供補充資料，表示擬議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全長約 20 公里，由荃灣海濱公園至屯門，主要沿青山公路而建，並於海榮路連接已開通的「新界單車徑網絡」屯門至馬鞍山主幹線。該項目建議於海榮路設置單車匯合中心，提供練習場、單車租賃站、飲水設施、洗手間、救傷站等設施。此單車匯合中心將鄰近公共運輸交匯處，方便騎單車人士集合和解散。至於相關單車徑及單車匯合中心的設計，土拓署將與有關部門協調。

土拓署曾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時任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匯報時，提及有關於海榮路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的建議，並得到委員支持有關工程。土拓署備悉委員就貫通三聖街及海華路的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會佔用現時預留發展作公眾停車場、休憩用地及單車匯合中心的用地，並對正在規劃中的工程項目有較大影響，土拓署會繼續在該單車徑項目詳細設計階段與有關部門協調，以配合其他正在規劃中的工程項目的設計。]

38.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運輸署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轉達委員的查詢和建議供署方考慮及回覆，當中重點如下：（i）題述土地的用途計劃是否仍可作更改。如是，部門有甚麼計劃及會否考慮作商業用途以推動當區旅遊，例如發展海鮮街或漁人碼頭，並一併考慮交通方面的配套，包括興建停車場；以及（ii）建議貫通三聖街及海華路，以疏導交通。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去信運輸署，而運輸署提供的補充資料亦已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分發予各委員。]

## V. 備悉事項

### (A) 屯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工委文件第 16/2024 號)

39.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0. 主席查詢在河旺街增設避雨上蓋的確實工程位置。

41. 民政處林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42. 委員就社區會堂／中心設施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反映山景社區會堂的禮堂及會議室均有混凝土剝落的情況，場地停用至今仍未有相關部門跟進維修，希望處方盡快安排，以盡早重新開放供公眾人士使用；
- (b) 表示區內部分社區會堂／中心（包括良景社區中心）的設施較為殘舊，查詢各社區會堂／中心的改善工程進度；
- (c) 反映安定／友愛社區中心洗手間的通風系統及衛生問題，以及社區中心外路段的燈光較暗，希望處方安排跟進；以及
- (d) 查詢「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有沒有增加，認為在沒有增加撥款的情況下，目前只能作小修小補，難以推行新的工程項目；另表示知悉工程項目涉及多個負責部門，認為建築署安排工程的時間太長，並指出良景社區中心外牆紙皮石剝落的情況不美觀，認為應翻新整個外牆，並建議加上壁畫；另希望處方可提供各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43. 民政處林偉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處方已就山景社區會堂的混凝土剝落及漏水問題與相關部門安排跟進工作，希望可盡快完成維修並重新開放；
- (b) 處方已向建築署反映良景社區中心的情況，後者稍後會安排進行男、女洗手間及化妝間的維修工程。另外，就良景社區中心外牆紙皮石的耗損情況，預計可於本年 8 月底完成部分的更換工程；以及
- (c) 處方會於會後跟進委員就安定／友愛社區中心提出的意見。

44. 主席建議民政處代表提供有關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的改善工程計劃及進度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民政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分發予各委員。]

45. 委員就海珠路遊樂場安裝智能戶外健身設備的工程項目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海珠路遊樂場有上蓋的位置不多，擔心智能健身設備在日曬雨淋的情況下容易耗損，故查詢安裝有關設備的設計方案，並提醒署方需注意後續保養及維修等工作；
- (b) 認為只有五部智能健身設施未必足以推廣及鼓勵市民恆常運動，查詢會否有其他配套設施；另表示海珠路遊樂場太極場地的使用人士眾多，查詢安裝有關設備後會否對本來使用該場地的人士有影響；以及
- (c) 反映海珠路遊樂場健身設施不足，就署方加設新設施表示支持；另表示知悉智能健身設備將設置於太極場地近邊緣位置，關注有關設備受日曬雨淋的情況下的保養問題。

46. 康文署曾婕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智能健身設備將會設置在海珠路遊樂場的有蓋太極場地，而有關設施主要由太陽能供電，附設有電子板面，使用者可透過藍牙存取個人運動數據；
- (b) 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康文署將會在戶外場地引入智能健身設施，指標是於 2024-25 年度在四個公園設立智能健身設備作為試點，而海珠路遊樂場被選為其中一個試點。為減低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有關設備將會安裝在場地近邊緣的位置。如試行情況理想，計劃可能推展至十八區；以及
- (c) 署方會與工程部研究有關設備的保養及維修等工作。

47. 有委員查詢是否可按季度或每半年一次提供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供委員參考。

48.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會每半年一次提供「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另外，處方會一如以往就各工程項目與委員及有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如委員就工程進度有任何查詢，可與他或民政處工程組聯絡。

4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崢琦女士補充表示，根據目前安排，處方會每半年一次提供「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並歡迎委員隨時就個別項目作查詢。如委員對安排有任何意見，處方會再作考慮。

5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5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4